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资产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应用指南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存货进行核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收账款

公司对截止2020年9月30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、人民法院已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、金额共计21,217,625.50元的5笔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相应的坏账准备2019年末累计已全额计提，因此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。

（二）存货

公司对截止2020年9月30日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且追收无果，人民法院已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的定制型存货一批，金额共计

24,406,579.26 元予以核销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末累计已全额计提，因此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。

以上资产核销后，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公司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金额为 45,624,204.76 元，2019 年末累计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无影响。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资产核销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资产核销依据充分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有关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有关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依据充分合理。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

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有关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关于资产核销合理性的说明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